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嘉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05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2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嘉春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事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8頁準備程序筆錄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諭知：

被告前因他案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01 案紀錄表可查，符合緩刑條件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
02 罪，情節尚屬輕微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諒經此偵查及
03 科刑判決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且考量
04 被告年事已高，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05 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6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7 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為免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8 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儲鳴霄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1052號

27 被 告 林嘉春 男 7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○○
29 號3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02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嘉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1月28日15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
06 號前，徒手竊取朱炎章所有之汽車置物架1個（價值新臺幣4
07 000元），得手後以推車載運離開現場，變賣得款花用。嗣
08 朱炎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
09 查獲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被告林嘉春於警詢之供述 |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汽車置物架1個變賣得款花用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這個是大掃除沒人要的東西，所以拿去回收云云。 |
| 2 | 被害人朱炎章於警詢之指述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刑案照片1份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就上
15 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被害人之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
1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
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
18 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23 檢 察 官 張靜怡